

焦作市博爱县督办问题整改追责情况清单 (环督函〔2019〕32号)

编号	检查时间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HN-19-167	2019-3-11	博爱县兴达骨炭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人民路	新发现清单外“散乱污”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年产1500吨骨碳项目未进行生产。存在问题：生产车间内新发现以高岭土为原料的烧砖工艺项目。现场发现液化气煅烧炉一台。部分原料已制成模型放入炉内，地面积尘严重，无粉尘收集设施。现场业主无法提供环评等手续。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对其进行断电到位，断水到位，出动1.5吨铲车清理场内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到位，调动8吨吊车一台拆除场内炉窑，已拆除到位。
HN-19-168	2019-3-8	柏山镇秸秆禁烧点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8(中山路)	露天焚烧	现场检查时，发现柏山镇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气味刺鼻。	进一步调查核实，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问题，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处罚。	由县禁烧办人员及村组巡逻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清理，消除隐患，并对点火村民进行了批评教育，进行了禁烧及污染防治的政策宣传。县禁烧指挥部对柏山镇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柏山镇5000元，并进行全县通报批评，责令柏山镇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宣传和巡逻力度，彻底消除焚烧隐患，确保不再出现焚烧现象。

HN-19-169	2019-3-7	河南英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生产作业。存在问题：压铸机在压铸铝件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无组织排放。压铸机产生的铝渣贮存场所不规范，未做到三防措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1、该公司在2019年1月15日接到《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文后，立即与郑州清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现已拿出了设计图和报价单并签订了合同，现已完成压铸机无组织排放收集任务。2、压铸机产生的铝渣已清理到铝渣贮存场所内。
HN-19-170	2019-3-13	孝敬镇无名电石粉碎加工厂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X015	未安装治污设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电石粉碎车间无环评等任何手续。现场正在作业，无废气粉尘收集设施，地面积尘严重。车间南部有焚烧行为，现场浓烟较重。	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该厂已全厂停电、停水，相关生产设备已拆除，生产原料及积尘已清理。
HN-19-171	2019-3-10	大新庄第一煤场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作业。存在问题：部分原料堆场未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门口及厂内积尘严重，厂区扬尘严重。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对拒不配合清理存煤的经营户采取了没收存煤和立案查处等措施，进一步加快推进大新庄园区存煤清理力度，截止3月12日，大新庄一区存煤已清理到位。

HN-19-172	2019-3-6	焦作市台秤厂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喷漆房未进行作业，但室内弥漫着刺鼻气味，喷台上有喷漆痕迹，呈粘稠状态未干，存在明显近期生产痕迹，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经调查，情况不属实。该厂在预警解除时进行正常生产。发布预警后，喷漆房关停，但由于风机抽风时间较短，喷漆房封闭严密，环保部检查打开喷漆房门时气味较浓。为了防止企业在重污染管控期间生产，已对企业实施了查封。
HN-19-173	2019-3-6	博爱县鹏华铸钢厂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104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企业共6台中频电炉，现场检查时全部停产。根据博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月4日以博环攻坚函【2019】1号文件，将该企业错峰限产方式由“单双号停产”调整为“按生产设备数量限产”，即6台电炉停产3台。调取2018年9月用电交费15.3万元、2018年10月用电交费14.5万元、2018年11月用电交费14.05万元、2019年1月用电交费13.57万元。不能证明6台电炉停产3台。企业未落实我部应急减排清单要求。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经调查，情况不属实。该厂执行按生产设备数量限产，即6台电炉停产3台。该厂2018年11月份和2019年元月电费没有降到一半的原因是：11月和1月该厂接的订单是不锈钢，不锈钢材质需要热处理3次，第一次退火炉温需要升到950度加热，炉内保温3个小时后拉开炉空冷。第二次炉温需要升到1100度后拉开炉空冷。第3次炉温需要升到900度炉内保温4个小时。用电在分时电价高峰时电价是原来的3倍，造成电费高，因此电费没有降到50%。为了防止企业在重污染管控期间生产，已对企业实施了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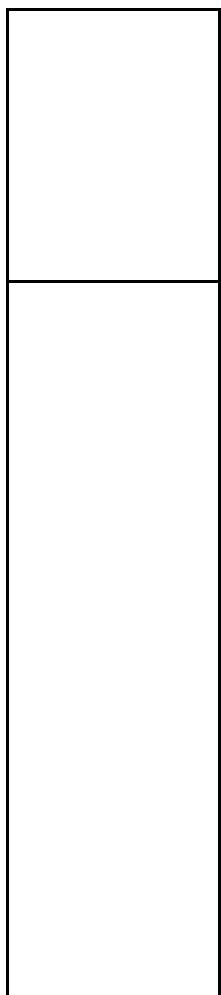
HN-19-174	2019-3-6	博爱县鑫豪铸钢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104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企业共6台中频电炉，2台抛丸机，因线路检修全部停产。存在问题：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2月6号文件，将该企业错峰限产方式由“单双号停产”调整为“按生产设备数量限产”，即6台电炉停产3台、2台抛丸机停产1台。调取2018年5月用电交费13.3万元、2019年1月用电交费10.8万元，不能证明采暖季6台电炉停产3台。企业未落实我部应急减排清单要求。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经调查，情况不属实。该厂执行按生产设备数量限产，即6台电炉停产3台、2台抛丸机停产1台。该厂电表户号为：7560296743。该厂实际情况如下：（1）2018年5月用电交费13.3万元。其中该公司变压器容1800kVA。基本电费3.8万元。实际用电电费9.5万元。2019年元月份用电10.8万元。基本电费还是3.8万元，实际用电7万元。其中有4.78万元是2018年11月用电补开的发票。本月实际用电2.22万元。（2）2019年1月电费与2018年5月的9.5万元比已达到50%。为了防止企业在重污染管控期间生产，已对企业实施了查封。
HN-19-175	2019-3-9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调取在线监控数据，以预警前12月8日排放量为基准，2019年1月和2月粉尘和氮氧化物日排放量普遍超过基准排放量，未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减排要求。厂内上料、破碎工段无组织排放严重，煤棚门口煤粉遗洒严重，企业环境管理差。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焦作市应急管控减排要求和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在预警期间实行总量减排；上料传输工段墙体外的积尘、破碎工段地面的部分积尘和煤棚门口的少量煤粉已立行立改进行了清理和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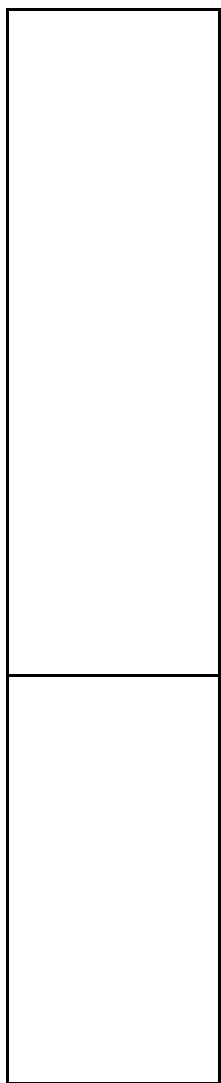
HN-19-176	2019-3-10	焦作市连海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作业生产。存在问题：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扬尘严重。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已对仓库存放的临时物品全部清理，责令今后不得再堆放物品。
HN-19-177	2019-3-10	中铁隧道集团太焦铁路TJSG-1标项目经理部3号搅拌站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原料堆场未采取任何苫盖措施，进出货车未采取冲洗，也未采取封闭或覆盖措施。厂内道路积尘严重，厂区扬尘严重。未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一厂一策。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立即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对其进行对原材料进行覆盖，进出车辆安排专人进行冲洗，对厂区积尘进行了清理，随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HN-19-178	2019-3-10	博爱县宏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从产品来看前期有生产迹象，散乱污企业未实现两断三清，固体废物乱堆乱弃。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县环保局对宏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固体废物乱堆乱弃问题，进行了断电并拆除生产设备，已达到“两断三清”要求。

HN-19-179	2019-3-10	博爱县恒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企业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属散乱污企业未实现两断三清。	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县环保局对恒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断电并拆除生产设备，现不存在恢复生产能力，已达到“两断三清”要求。
HN-19-180	2019-3-6	博爱县德华凯保温材料厂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一厂一策规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停止破碎机工作。破碎机存在生产迹象。在破碎机车间发现工人记录工作量的台账显示2月份3月份均有工作量记录，记录日期包括应急响应日期，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为了防止该厂在重污染管控期间破碎机生产，已对破碎机实施了查封。
HN-19-181	2019-3-9	焦作市中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经调取电费发票，2019年2月电费高于2018年10月、11月、12月电费一半，未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	责令整改，依法查处。	经查焦作市中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因市场原因一直生产不正常，从下半年开始只剩下门岗在厂内生活。由于2019年2月是春节，在外上学的两个孩子放假回家，因家里的住房紧张，孩子们放假回来全家都搬到厂里居住，取暖和生活用电量有所增加，因此2月份电费较高。以后将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生产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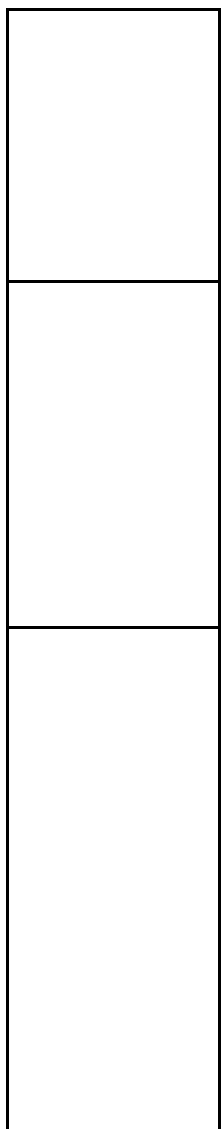
处罚追责情况

对当事人的无证 经营行为依法立 案处罚，现案件 正在按程序进行 。





对责任单位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处罚，
罚款六万元。
(案件号：
2019-05)



焦作市博爱县督办问题清单（环督函〔2019〕第167号）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污染源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街道)	名称		
HN-19-167	2019-3-11	焦作市	博爱县	柏山镇	博爱县兴达骨炭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人民路	新发现清单外“散乱污”
HN-19-168	2019-3-8	焦作市	博爱县	柏山镇	柏山镇秸秆禁烧点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8(中山路)	露天焚烧

HN-19-169	2019-3-7	焦作市	博爱县	-	河南英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HN-19-170	2019-3-13	焦作市	博爱县	孝敬镇	孝敬镇无名电石粉碎加工厂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X015	未安装治污设施

HN-19-171	2019-3-10	焦作市	博爱县	许良镇	大新庄第一煤场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HN-19-172	2019-3-6	焦作市	博爱县	许良镇	焦作市台秤厂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HN-19-173	2019-3-6	焦作市	博爱县	许良镇	博爱县鹏 华铸钢厂	河南省焦 作市博爱 县S104	未按要求 严格落实 应急预案
-----------	----------	-----	-----	-----	--------------	-----------------------	----------------------

HN-19-174	2019-3-6	焦作市	博爱县	许良镇	博爱县鑫豪铸钢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104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	----------	-----	-----	-----	-------------	---------------	--------------

HN-19-175	2019-3-9	焦作市	博爱县	-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	----------	-----	-----	---	-------------	-----------	-----------

HN-19-176	2019-3-10	焦作市	博爱县	月山镇	焦作市连海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HN-19-177	2019-3-10	焦作市	博爱县	月山镇	中铁隧道集团太焦铁路TJSG-1标项目经理部3号搅拌站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HN-19-178	2019-3-10	焦作市	博爱县	月山镇	博爱县宏茂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HN-19-179	2019-3-10	焦作市	博爱县	月山镇	博爱县恒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S306	清单内淘汰类“散乱污”未落实“两断三清”

HN-19-180	2019-3-6	焦作市	博爱县	月山镇	博爱县德 华凯保温 耐火材料 厂	河南省焦 作市博爱 县	未按要求 严格落实 应急预案
HN-19-181	2019-3-9	焦作市	博爱县	月山镇	焦作市中 砦科技有 限公司	河南省焦 作市博爱 县	未按要求 严格落实 应急预案

2019] 32号)

现场问题 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年产1500吨骨碳项目未进行生产。存在问题：生产车间内新发现以高岭土为原料的烧砖工艺项目。现场发现液化气煅烧炉一台。部分原料已制成模型放入炉内，地面积尘严重，无粉尘收集设施。现场业主无法提供环评等手续。</p>	<p>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发现柏山镇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气味刺鼻。</p>	<p>进一步调查核实，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问题，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处罚。</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生产作业。存在问题：压铸机在压铸铝件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无组织排放。压铸机产生的铝渣贮存场所不规范，未做到三防措施。</p>	<p>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电石粉碎车间无环评等任何手续。现场正在作业，无废气粉尘收集设施，地面积尘严重。车间南部有焚烧行为，现场浓烟较重。</p>	<p>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作业。存在问题：部分原料堆场未采取苫盖措施，厂区门口及厂内积尘严重，厂区扬尘严重。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管控措施。</p>	<p>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喷漆房未进行作业，但室内弥漫着刺鼻气味，喷漆台上有喷漆痕迹，呈粘稠状态未干，存在明显近期生产痕迹，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p>	<p>责令整改，依法查处。</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企业共6台中频电炉，现场检查时全部停产。根据博爱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月4日以博环攻坚函【2019】1号文件，将该企业错峰限产方式由“单双号停产”调整为“按生产设备数量限产”，即6台电炉停产3台。调取2018年9月用电</p>	<p>责令整改，依法查处。</p>	<p>2019-4-20</p>
--	-------------------	------------------

<p>现场检查时，企业共6台中频电炉，2台抛丸机，因线路检修全部停产。存在问题：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12月6号文件，将该企业错峰限产方式由“单双号停产”调整为“按生产设备数量限产”，即6台电炉停产3台、2台抛丸机停产1台。调取2018年5月用电交费13.3</p>	<p>责令整改，依法查处。</p>	<p>2019-4-20</p>
--	-------------------	------------------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调取在线监控数据，以预警前12月8日排放量为基准，2019年1月和2月粉尘和氮氧化物日排放量普遍超过基准排放量，未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减排要求。厂内上料、破碎工段无组织排放严重，煤棚门口煤粉遗洒严重，企业环境管理差。</p>	<p>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p>	<p>2019-4-20</p>
--	--	------------------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作业生产。存在问题：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扬尘严重。</p>	<p>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原料堆场未采取任何苫盖措施，进出货车未采取冲洗，也未采取封闭或覆盖措施。厂内道路积尘严重，厂区扬尘严重。未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厂一策。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应急管控措施。</p>	<p>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从产品来看前期有生产迹象，散乱污企业未实现两断三清，固体废物乱堆乱弃。</p>	<p>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企业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属散乱污企业未实现两断三清。</p>	<p>淘汰类“散乱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关停取缔；整改类“散乱污”限期完成整治任务，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一厂一策规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停止破碎机工作。破碎机存在生产迹象。在破碎机车间发现工人记录工作量的台账显示2月份3月份均有工作量记录，记录日期包括应急响应日期，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p>	<p>责令整改，依法查处。</p>	<p>2019-4-20</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经调取电费发票，2019年2月电费高于2018年10月、11月、12月电费一半，未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p>	<p>责令整改，依法查处。</p>	<p>2019-4-20</p>